

2025 年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
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
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.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、民事和行政案件，减刑、假释案件；
- 2.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调解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；
- 3.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- 4.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、执行的各类案件。
- 5.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- 6.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- 7.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根据上述职责，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设置 8 个内设机构。具体为：综合办公室(法警大队)、政治部(机关党委)、审管办(研究室)、刑事庭、民事庭、综合庭（行政庭）、执行局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；派出法庭 1 个：白沙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本级。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208.9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1.4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63.29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84.19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65.06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度项目经费使用进度较快导致的上年结转结余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208.9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1768.40 万元，教育支出 20.00 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.5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65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40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65.06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了 137.06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了 10.0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 5.0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 72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 5.00 万元，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208.90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768.40 万元，占 80.06 %；教育支出 20.00 万元，占 0.9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.50 万元，占 5.23%；卫生健康支出 165.00 万元，占 7.47%；住房保障支出 140.00 万元，占 6.3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556.71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652.19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617.19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维修改造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5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维修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386.0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43.00 万元，下降 10.02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4.5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.5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.0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24.0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5.50 万元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，内容为无；培训费预算 20.00 万元，拟开展 20 次培训，人数 110 人，内容为法警集训，各业务部门对口培训等；拟举办 0 次 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.0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39.0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6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

元以上设备1台(不含车辆)。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124.7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556.71万元，项目支出568.00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